

## 哈工大(威海)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行权公示

职权名称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行使主体	研究生处	职权类别	B
职权依据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309号） 3. 威海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当年发文）		
条件标准	1. 基本条件：国家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参评资格：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范围 3. 获奖标准：按照学校文件及院（系）评审细则，经过院（系）评选、公示、学校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		
所需材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汇总表		
基本程序流程	1. 校区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 2. 各院（系）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 3. 各院（系）公布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等级及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4. 各院（系）按照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5. 各院（系）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区，研究生处对各院（系）报送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 7. 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公示方式	各院（系）网站	监督电话	5687780
附件	《哈工大（威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		

## 附件：哈工大（威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

